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 個案定製售賣申請（具結）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定製 單位	申請對象名稱	負責人姓名	詳細地址	
	電話	執照登記證字號	公司印章	負責人蓋章
售賣 廠商	申請對象名稱	負責人姓名	詳細地址	
	電話	執照登記證字號	公司印章	負責人蓋章
警械名稱	數量	規格型號	警械編號	
持有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檢附文件	1、申請單位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2、中文產品說明書一式三份 3、使用人在職證明文件 4、二吋相片三張 5、製造商及經銷商許可函、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式三份			
具結事項	一、嚴格品管，不超量製造，絕不流入國內銷售。如有違反，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願遵守警械使用條例等規定，如有違反，同意廢止許可，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三、將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集中保管，並列冊送當地警察分局備查。			
此致				
◎ ◎ ◎ ◎ ◎ 警察局				